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 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审批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汨罗市水利局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苏风
机

吴加君

目录

工作背景	1
1 湖泊基本情况	2
1.1 大明外湖地理位置	2
1.2 大明外湖洪水位情况	2
1.2.1 气象特征	2
1.2.2 特征水位	3
1.3 湖岸岸线情况	3
1.4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6
1.5 土地权属情况	6
1.6 前期划界情况	7
1.6.1 无堤防段划界标准	7
1.6.2 具体划界标准	8
1.6.3 界桩、告示牌布设	11
1.7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的原则和必要性	12
1.7.1 调整原则	12
1.7.2 调整的必要性	12
2 需要调整湖段原因说明	13
2.1 地形变化情况	13
2.2 工程变化情况	13
2.3 其他原因	13
2.3.1 设计水位发生变化	13
3 调整范围及依据	15
3.1 调整范围	15
3.2 调整依据	17
3.2.1 法律法规	17
3.2.2 规范性文件	18
3.2.3 技术规范	18
3.2.4 其他依据	19
4 管理范围线重新划定	20
4.1 资料收集	20
4.2 资料处理	20

4.3 数据补充及补测	21
4.3.1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21
4.3.2 地形图补充测量	22
4.3.3 数据整合	22
4.4 洪水位分析计算	22
4.4.1 最高控制水位	22
4.4.2 最高控制水位标图	23
4.5 管理范围界线划定	23
4.5.1 管理范围调整界线初步划定	23
4.5.2 管理范围调整线实地修正	23
5 划界标准	24
5.1 有堤防段划界标准	24
5.2 无堤防段划界标准	24
5.3 具体划界标准	24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7
7 结论和建议	28
7.1 结论	28
7.2 建议	28
附表：调整后管理范围界桩表、告示牌表	30
附件附图	32
附件 1：湘水发[2022]46 号文	32
附件 2：汨水字[2023]18 号文	36
附图 1：大明外湖泊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定调整与三区三线关系图	55
附图 2：大明外湖泊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定调整索引图	55
附图 3-19：大明外湖泊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分区图 1/17-17/17	55

工作背景

河流湖泊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自然资源，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前提条件，更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任务，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为落实《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2019年由汨罗市水利局具体实施，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全力配合，对大明外湖湖泊管理范围进行划定，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最终稿。

为加强全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2022年11月28日，《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号），要求遵循客观性，不得随意调整河湖管理范围。当涉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客观条件变化，引起划界标准改变时，应对河湖管理范围进行调整。

为全面贯彻落实文件精神，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为依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委托汨罗市水利局作为该项工作的牵头单位，与汨罗市自然资源局、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共同完成《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编制工作。

注：本方案除特别注明外，均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湖泊基本情况

1.1 大明外湖地理位置

大明外湖地跨岳阳县、汨罗市，在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前，大明外湖分割为大明与小明两个湖泊，水利普查后大明湖与小明合称为大明外湖。大明外湖汨罗市段面积约 5.51km^2 ，地形以平原低丘为主，地处新华夏系第一沉降带，属堆积地貌单元，为冲积湖岗地地区，地势平缓，池塘、农田广布，植被覆盖率较低。

大明外湖流域地理位置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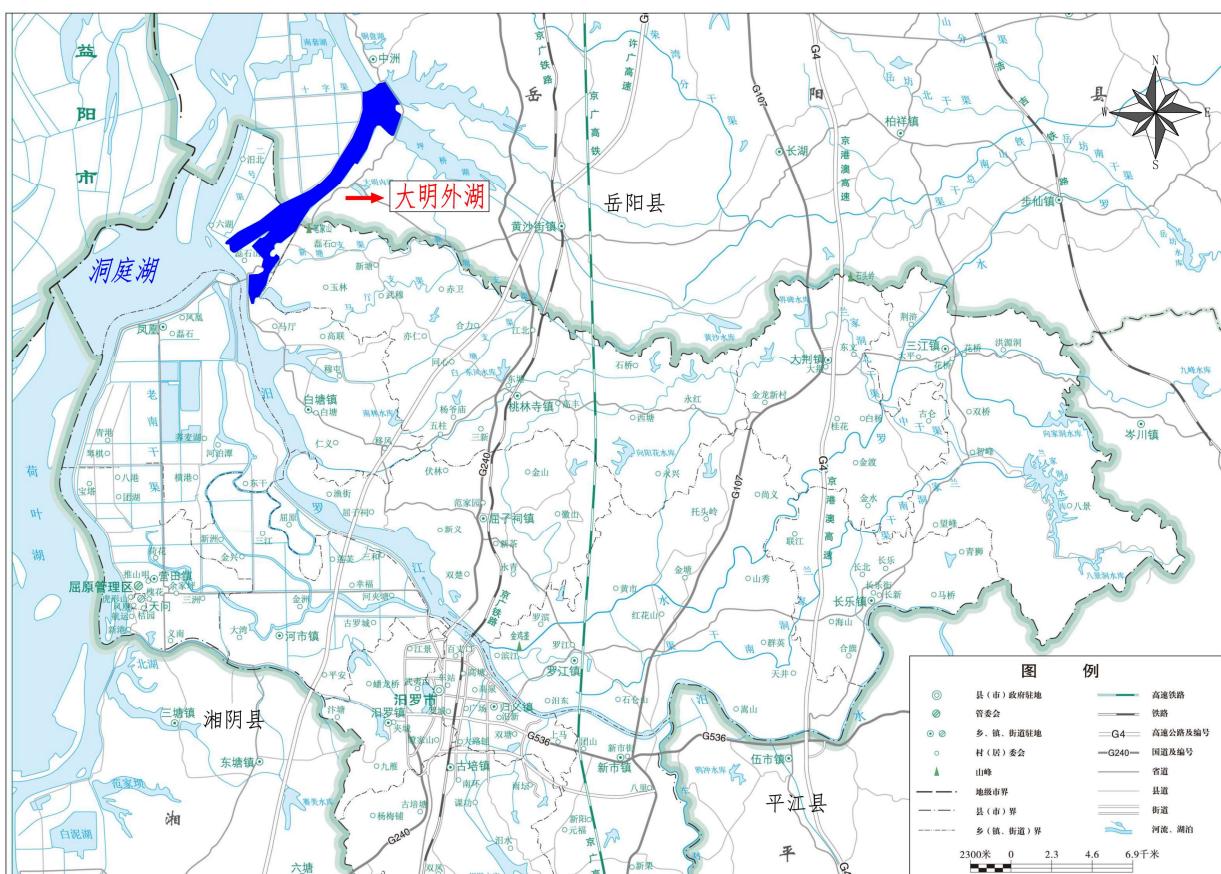


图 1.1-2 大明外湖地理位置图

1.2 大明外湖洪水位情况

1.2.1 气象特征

汨罗市属亚热带湿润性气候，四季分明。累计年平均气温 17°C ，以1月、

4月、7月、10月分别代表冬、春、夏、秋四季，其平均气温分别为4.4℃、17.0℃、28.9℃、18.1℃。全年气候是冬冷、春暖、夏热、秋凉。热量充足，雨水集中。累计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650.1小时，日照百分率为37%。其中71.6%集中在主要农作物生长的7-10月在全国属多雨地区，65.6%的降水和70-85%的总辐射集中在4-10月，光、热、水三者配合较好，适宜于双季稻生长成熟和亚热带经济林木生长，为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气候环境。

1.2.2 特征水位

根据《岳阳县大明外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21年9月）及《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年11月）成果及现场调查，大明外湖岳阳县段与汨罗市段由乡镇道路隔开，且水体不联通。

根据《湖南省岳阳县中洲电排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1995年12月）成果，大明外湖岳阳县段湖泊水位主要由中洲电排站控制，最高控制水位为26.68m。

根据《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岳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2023年2月）、《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项目实施方案》（岳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2023年2月）成果，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水位主要由长山泵站和江南堤泵站控制，长山泵站和江南堤泵站最高控制水位均为25.30m。

1.3 湖岸岸线情况

1) 原划定成果湖岸岸线

根据《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年11月）成果，大明外湖汨罗市段岸线全长18.929km，均为无堤防段，共划分为1段，具体划分如表1.3-1。

2) 划定成果调整后湖岸岸线

本次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调整后岸线全长 18.604km, 均为无堤防段, 共划分为 1 段, 具体划分如表 1.3-2。

表 1.3-1

原划定成果湖岸岸线情况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岸线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岸线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m)	堤顶高程	是否达标	长度(m)	地面高程(m)	
1	K0+000	3212074.78, 401858.65	K18+929	3212074.78, 401858.65					18929	26.0-31.0	汨罗市磊石山村

说明：（1）岸线里程数以汨罗市磊石山村与岳阳县交界处乡镇道路南侧为里程起点 K0+000，沿着大明外湖线顺时针方向合计里程；

（2）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表中数据来源：《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 年 11 月）。

表 1.3-2

划定成果调整后湖岸岸线情况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岸线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岸线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m)	堤顶高程	是否达标	长度(m)	地面高程(m)	
1	K0+000	3213020.60, 400967.31	K18+604	3213020.60, 400967.31					18604	26.0-31.0	汨罗市磊石山村

说明：（1）岸线里程数以汨罗市磊石山村下涵湖与岳阳县交界处乡镇道路南侧为里程起点 K0+000，沿着大明外湖线顺时针方向合计里程；

（2）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4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根据《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年11月）成果及现场调查，本次调整湖段主要涉河建筑物为现状乡镇道路，共计6处。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1.4-1。

表 1.4-1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名称	E (东经)	N (北纬)	所在行政乡/镇	在建/已建	类型	管理单位	备注
1	乡镇道路 1	112.9834187°	29.0299559°	白塘镇	已建	道路	公路部门	内夹村
2	乡镇道路 2	112.9674649°	29.0210081°	白塘镇	已建	道路	公路部门	长山村
3	乡镇道路 3	112.9664886°	29.0201712°	白塘镇	已建	道路	公路部门	长山村
4	乡镇道路 4	112.9758709°	29.0127469°	白塘镇	已建	道路	公路部门	磊石山村
5	乡镇道路 5	112.9743689°	29.0083051°	白塘镇	已建	道路	公路部门	磊石山村
5	乡镇道路 6	112.9741489°	29.0015030°	白塘镇	已建	道路	公路部门	磊石山村

1.5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2020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本方案调整后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内土地地类主要包括坑塘水面、湖泊水面、农村道路、内陆滩涂、养殖坑塘、沟渠等，不涉及“恢复类”地类；部分湖段国有土地所有权线及部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范围线包含了大明外湖的湖泊水面，土地权属界线不符合本方案划界要求。因此，本次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不以土地权属界线确认河湖管理范围。

根据2023年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本方案调整后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未占用汨罗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因部分基本农田边界线、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

距离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较远，基本农田边界线、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不符合本方案划界要求。因此，本次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不以“三区三线”确认河湖管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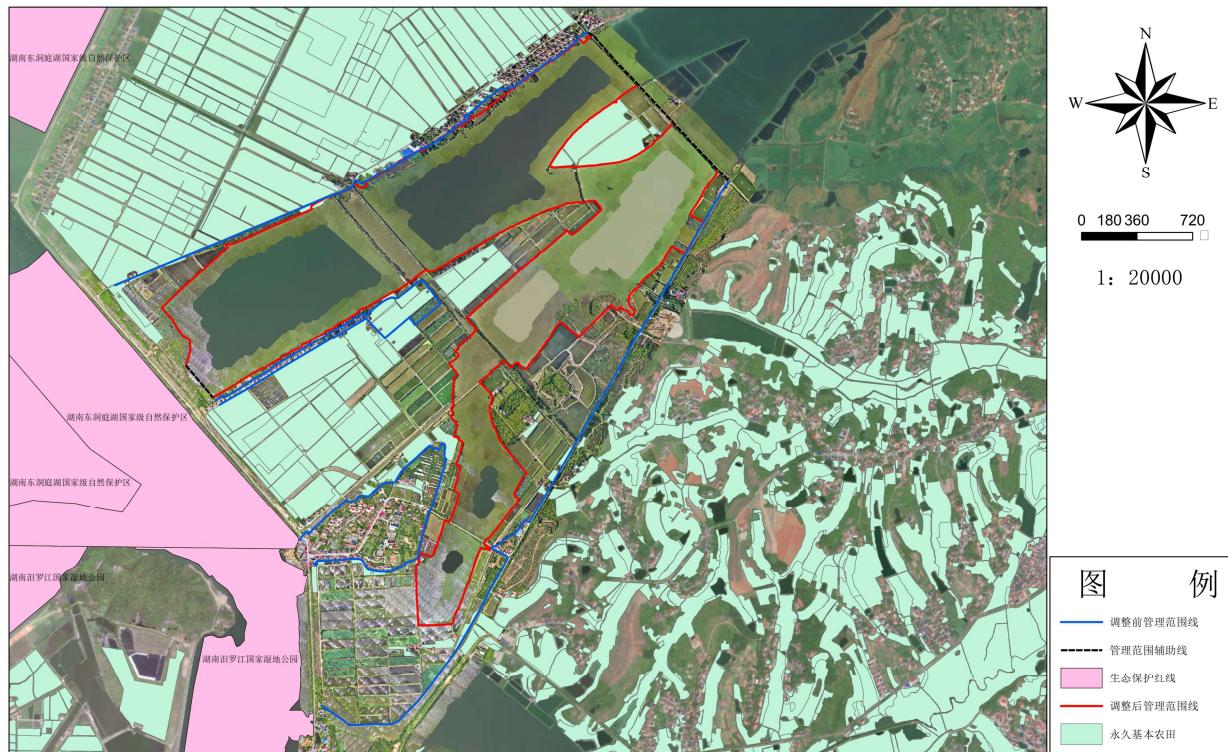


图 1.5-1 “三区三线”与管理范围线位置示意图

1.6 前期划界情况

根据《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年11月）成果，本次调整方案涉及大明外湖泊罗市段原划定方案全线，原划定方案均按无堤防段进行划界。

1.6.1 无堤防段划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

区。

(2)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无堤防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界线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线确定, 无防洪规划的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 具体范围应以防洪规划和影响对象的重要性确定。

原划界方案无堤防段管理范围以中洲电排站最高控制水位确定。其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无堤防的河道、湖泊, 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1.6.2 具体划界标准

按照上述划界标准, 对大明外湖汨罗市段进行管理范围的界线划定, 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见: 表 1.6-1、表 1.6-2。

表 1.6-1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原划界方案划定标准表

序号	大明外湖岸线起点	大明外湖岸线终点	大明外湖岸线长度 (Km)
1	K0+000	K18+929	18.929
情况说明	<p>大明外湖泊罗市段原划界方案均为无堤防湖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无堤防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界线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线确定，无防洪规划的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具体范围应以防洪规划和影响对象的重要性确定。”</p> <p>大明外湖泊罗市段原划界方案以湖泊最高控制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最高控制水位 26.68m（中洲电排站最高控制水位）。</p>		
划界示意图			
典型影像图			

表 1.6-2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原划界方案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编号	起点		终点		河道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岸线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岸线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FE208-430 681-S001	0.000	3212074.78, 401858.65	18.929	3212074.78, 401858.65	农村湖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2)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最高控制水位 26.68 米	汨罗市磊石山村

说明：（1）岸线里程数以汨罗市磊石山村与岳阳县交界处乡镇道路南侧为里程起点 K0+000，沿岸线顺时针统计里程，终点为汨罗市磊石山村与岳阳县交界处乡镇道路南侧，形成湖泊岸线里程闭合。（2）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3）类别可分为有堤防、无堤防、水利工程；（4）湖段属性可分为城镇湖段、农村湖段。

1.6.3 界桩、告示牌布设

根据《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年11月）成果，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共布设界桩17座，告示牌4座，具体界桩情况见表1.6-3，告示牌情况见表1.6-4。

表 1.6-3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原方案）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208-430681-S4001	112°59'38.165"E	29°0'13.313"N	汨罗市 001
2	FE208-430681-S0002	112°59'11.628"E	29°0'44.957"N	汨罗市 002
3	FE208-430681-S0003	112°58'56.918"E	29°0'21.926"N	汨罗市 003
4	FE208-430681-S0004	112°58'37.430"E	29°0'0.265"N	汨罗市 004
5	FE208-430681-S0005	112°58'26.422"E	28°59'35.402"N	汨罗市 005
6	FE208-430681-S1006	112°57'56.845"E	28°59'26.397"N	汨罗市 006
7	FE208-430681-S4007	112°58'59.024"E	29°1'48.739"N	汨罗市 007
8	FE208-430681-S0008	112°58'33.986"E	29°1'33.822"N	汨罗市 008
9	FE208-430681-S0009	112°58'3.046"E	29°1'15.759"N	汨罗市 009
10	FE208-430681-S0010	112°57'33.467"E	29°1'4.622"N	汨罗市 010
11	FE208-430681-S1011	112°57'6.474"E	29°0'54.585"N	汨罗市 011
12	FE208-430681-S1012	112°57'54.888"E	28°59'55.923"N	汨罗市 012
13	FE208-430681-S0013	112°58'24.921"E	29°0'21.848"N	汨罗市 013
14	FE208-430681-S1014	112°57'51.227"E	29°0'1.235"N	汨罗市 014
15	FE208-430681-S1015	112°57'31.728"E	29°0'29.533"N	汨罗市 015
16	FE208-430681-S0016	112°58'20.349"E	29°0'55.887"N	汨罗市 016
17	FE208-430681-S1017	112°57'30.777"E	29°0'30.448"N	汨罗市 017

备注：编码规则为“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共桩标识-界桩号”，其中岸别编码“L”代表左岸，“R”代表右岸，“S”代表缺省值，不区分左右岸；0代表非共桩，1代表干河（湖泊、水库）与支流（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共桩，2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管理范围共桩，3代表河道（湖泊）与拦河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共桩，4代表跨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共桩。

表 1.6-4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原方案）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208-430681-S001	112°58'40.339"E	28°59'58.417"N	汨罗市告示牌 01
2	FE208-430681-S002	112°58'22.495"E	29°0'7.223"N	汨罗市告示牌 02
3	FE208-430681-S003	112°58'17.416"E	29°0'54.634"N	汨罗市告示牌 03
4	FE208-430681-S004	112°58'59.834"E	29°1'47.761"N	汨罗市告示牌 04

备注：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1)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2)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3) 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1.7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的原则和必要性

1.7.1 调整原则

遵循客观性，不得随意调整河湖管理范围。当涉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客观条件变化，引起划界标准改变时，应对河湖管理范围进行调整，如堤防新建（改、扩建）完成引起划界标准改变等。

1.7.2 调整的必要性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对于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是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中央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明确的任务要求。

对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调整，可进一步合理科学、清晰明确河湖的管理范围界线，有利于明确河湖管理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利工程，有利于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有利于提高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2 需要调整湖段原因说明

2.1 地形变化情况

根据《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年11月）成果与现场实测影像，大明外湖泊罗市段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未产生变化。

2.2 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年11月）成果与现场实测影像，并与汨罗市水利局相关科室进行充分对接，大明外湖泊罗市段近年无堤防、河道整治、拦河闸坝、泵站等工程建设。

2.3 其他原因

2.3.1 采用设计水位发生变化

根据《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年11月）成果，大明外湖泊罗市段以无堤防段划界标准确定，划界标准为：以湖泊最高控制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最高控制水位 **26.68m**（中洲电排站最高控制水位）。

根据《岳阳县大明外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21年9月）、《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年11月）成果及现场调查，大明外湖岳阳县段与汨罗市段由乡镇道路隔开，且水体不联通。

根据《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岳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2023年2月）、《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项目实施方案》（岳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2023年2月）成果，大明外湖泊罗市段湖泊水位主要由长山泵站和江南堤泵站控制，长山泵站和江南堤泵站最高控制水位均为25.30m。原划界方案采用划界标准：**最高控制水位 26.68m**（中洲电排站最高控制水位），造成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过大，使湖南汨盈农业有限公司（产权所属单位）的部

分经养鱼池位于湖泊管理范围内，对湖南汨盈农业有限公司后期多元化渔业养殖及综合利用造成不便影响，制约当地的经济发展。

本次通过现场查勘、测量、数据处理，并依据确定的长山泵站最高控制水位线进行管理范围线的调整。

原划界方案大明外湖泊罗市段因采用的设计水位发生变化，湖泊岸线产生较大变化，根据《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号）的要求，需对此湖段进行管理范围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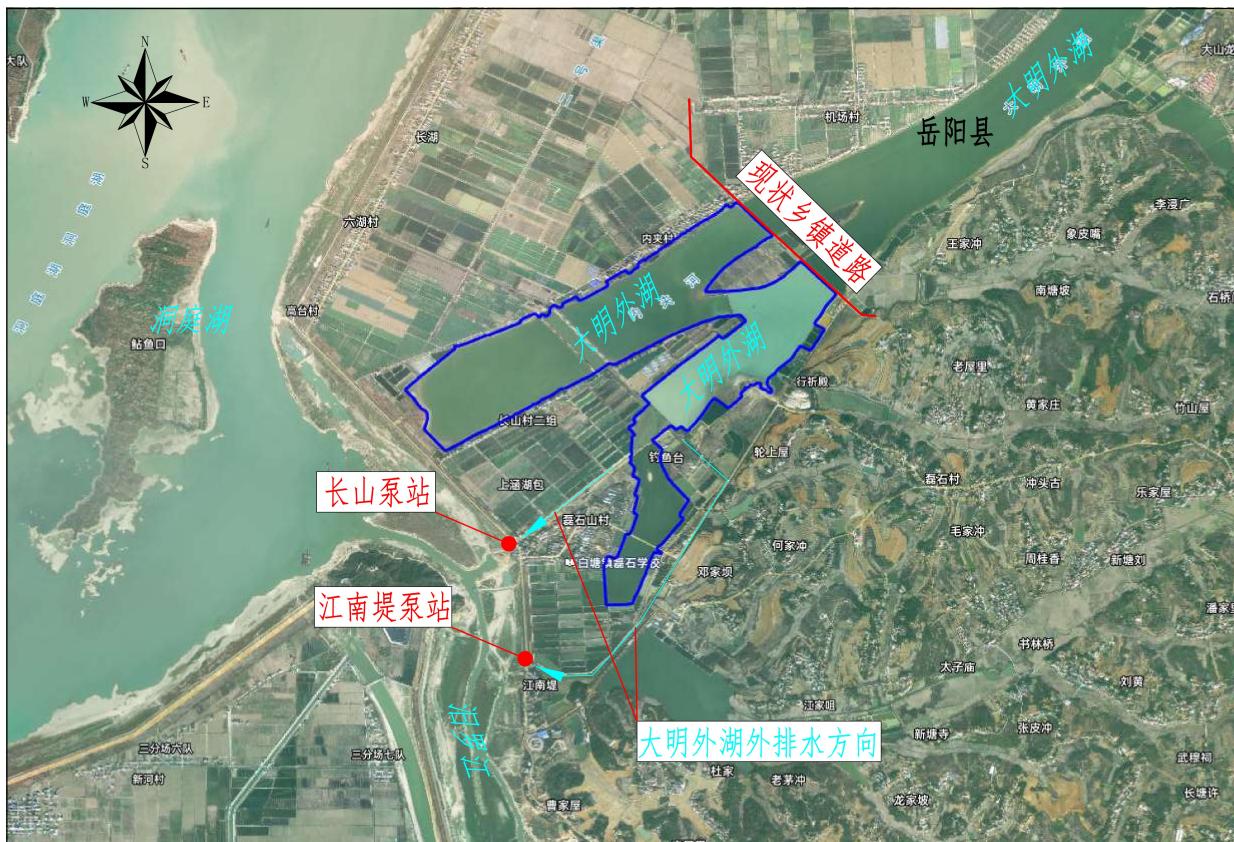


图 2.3-1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排水出路示意图

3 调整范围及依据

3.1 调整范围

本次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涉及原划定方案全线，即 K0+000-K18+929 段。

(1) 原划定方案 K0+000-K18+929 段

根据《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岳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2023 年 2 月) 成果,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湖泊水位主要由长山泵站控制, 最高控制水位 25.30m。本次依据无堤防段划界标准进行管理范围调整, 即长山泵站最高控制水位线 (25.30m)。

调整后,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线长度减少 0.325km (无堤防段), 管理范围面积减少 3.796km² (无堤防段)。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表见表 3.1-1,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见图 3.1-1。

表 3.1-1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表

河湖名称	管理范围线 长度 (km)		起点平面坐标		终点平面坐标		备注
	调整 前	调整 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大明外湖 原方案 K0+000- K18+929 段	18.9 29	18.6 04	3212074.78, 401858.65	3213020.60, 400967.31	3212074.78, 401858.65	3213020.60, 400967.31	管理范围面积减 少 3.796km ²

说明: (1) 岸线里程数以汨罗市磊石山村下涵湖与岳阳县交界处乡镇道路南侧为里程起点 K0+000, 沿着大明外湖线顺时针方向合计里程; (2) 表中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投影, 标准 3 度分带; 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图 3.1-1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

3.2 调整依据

3.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2016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2017 年修订）；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2019 年 3 月 24 日）；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2016 年 01 月 0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8 号）；
- 9) 《湖南省水利水电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2011 年修正）；
- 10)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2008 年修正）；
- 11)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
- 12) 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3.2.2 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75号）；
- 2)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 3)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 4) 《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5) 《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 7)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13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河委办[2019]3号）；
- 9) 《岳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岳办[2017]18号）；
- 10)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号）；
- 11) 《湖南省河湖划界动态调整工作指南》（湖南省水利厅）；
- 12) 《2025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与调整工作方案》（岳阳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科）。

3.2.3 技术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356-2009);
-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2009-2010);
- 8)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0)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11) 《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
- 12)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
- 13)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2.4 其他依据

- 1) 《岳阳县大明外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21年9月);
- 2)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年11月);
- 3) 《湖南省岳阳县中洲电排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1995年12月);
- 4) 《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岳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2023年2月);
《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项目实施方案》(岳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2023年2月)。

4 管理范围线重新划定

4.1 资料收集

本次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主要收集以下资料：

- 1) 《岳阳县大明外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21年9月)；
- 2)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年11月)；
- 3)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1:2000 数字线划图、原始航摄影像、以及其他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

本次调整方案采用的工作底图是2025年1:2000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DOM)。DOM地面分辨率(GSD)为0.2m，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标准3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114度。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4) 《岳阳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利工程专项报告》
- 5) 沅罗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 6) 《湖南省岳阳县中洲电排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1995年12月)；
- 7) 《沅罗市沅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2023年2月)；
- 8) 《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沅罗市沅罗江尾闾涝区项目实施方案》(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2023年2月)。

4.2 资料处理

- 1) 基础数据裁切：裁取大明外湖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数字线划图成果，整理湖泊覆盖区域内的正射影像成果。
- 2) 高程系统转换：根据第一次水利普查和地方水利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最高控制水位值进行高程基准转换，将收集到的所有最高控制水位值的高

程基准转换统一到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坐标系统转换：基于区域周边高等级控制点计算转换参数，对“三区三线”等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进行坐标转换，将所有数据资料的平面坐标系统统一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4) 将不同格式的已有资料统一转换为 shapefile 格式。

4.3 数据补充及补测

4.3.1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基于 1:2000 航摄资料补充采集了大明外湖泊罗市段水域外围一定范围内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包括等高线、河口线、堤顶线、堤脚线、道路、房屋等。同时针对大明外湖区域已建或在建的防洪护岸整治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等涉湖工程建设信息进行坐标收集。

已收集的 1:2000 航摄资料中，对于缺少高程点地区，采用野外实测的方法进行数据采集并补充到相应数据中。



图 4.3-1 大明外湖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4.3.2 地形图补充测量

对于调整湖段，本次采用高分辨率的航测影像数据并补充测制地形图。

4.3.3 数据整合

(1) 第一步：将处理后的数字线画图（DLG）、1:2000 正射影像图和野外实测采集的相关要素叠加，形成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的工作底图；

(2) 根据岸线现状及水面情况描绘出大明外湖岸线里程，以汨罗市磊石山村下涵湖与岳阳县交界处乡镇道路南侧为起点，采用南方测绘 CASS9.1 软件以顺时针方向形成岸线里程桩；

(3) 根据 1:2000 正射影像图及补充采集的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对大明外湖最高控制水位线进行描绘。

4.4 洪水位分析计算

4.4.1 最高控制水位

根据《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岳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2023 年 2 月）、《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项目实施方案》（岳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2023 年 2 月）成果，大明外湖泊罗市段湖泊水位主要由长山泵站和江南堤泵站控制，长山泵站和江南堤泵站最高控制水位均为 25.30m。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无堤防段采用大明外湖最高控制水位作为划界标准。

故本次调整方案以长山泵站最高控制水位 25.30m 作为无堤防段的划界标准。

4.4.2 最高控制水位标图

根据收集的《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岳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2023年2月）、《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项目实施方案》（岳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2023年2月）成果，依据工作底图上的高程点和等高线等高程信息标注各段的设计洪水位，然后在工作底图上将离散的点，连接成最高控制水位线。

4.5 管理范围界线划定

4.5.1 管理范围调整界线初步划定

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工作底图上初步划定管理范围调整线。

1) 第一步：与《岳阳县大明外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21年9月）进行衔接，确定本次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的起点和终点位置。

2) 第二步：有堤防段，参照“4.3.3 数据整合”中已矢量化的最高控制水位线进行本次调整方案划界标准界限的确定。无堤防段具体划界标准参照本方案第5章执行。

3) 第四步：参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划界成果技术规格，将管理范围界线赋予图层属性。

4.5.2 管理范围调整线实地修正

对照工作底图，根据实地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对局部的管理范围线进行调整，最后完成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和管理范围划定图。

5 划界标准

5.1 有堤防段划界标准

根据章节“3.1 调整范围”，本方案调整范围内未涉及堤防。

5.2 无堤防段划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第 4.5.2 条：无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范围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综上所述，本次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标准，采用《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岳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2023 年 2 月）、《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项目实施方案》（岳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2023 年 2 月）成果中，长山泵站及江南堤泵站最高控制水位为 25.30m 作为管理范围线。

5.3 具体划界标准

按照上述划界标准，对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调整，调整后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见：表 5.3-1、表 5.3-2。

表 5.3-1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段标准表

序号	大明外湖岸线起点	大明外湖岸线终点	大明外湖岸线长度 (Km)
1	K0+000	K18+604	18.604
情况说明	<p>大明外湖泊罗市段均为无堤防湖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第 4.5.2 条：“无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范围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p> <p>本次调整方案以湖泊最高控制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最高控制水位 25.30m（长山泵站及江南泵站最高控制水位）。</p>		
划界示意图			
典型影像图			

表 5.3-2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段标准表

编号	起点		终点		河道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岸线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岸线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FE208-430 681-S001	0.000	3213020.60, 400967.31	18.604	3213020.60, 400967.31	农村湖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2)《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第 4.5.2 条		最高控制水位 25.30 米	汨罗市磊石山村

说明：（1）岸线里程数以汨罗市磊石山村与岳阳县交界处乡镇道路南侧为里程起点 K0+000，沿岸线顺时针统计里程，终点为汨罗市磊石山村与岳阳县交界处乡镇道路南侧，形成湖泊岸线里程闭合。（2）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3）类别可分为有堤防、无堤防、水利工程；（4）湖段属性可分为城镇湖段、农村湖段。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数学基础均采用以下标准:

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 高斯-克吕格投影, 标准 3 度分带, 中央经线 114 度;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划界连线方式采用垂直方式相连。

(3)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以《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 为标准。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本次调整大明外湖泊罗市段（湖泊岸线桩号 K0+000-K18+604）管理范围线，管理范围线由原来的 18.929km 变为 18.604km，减少 0.325km；管理范围面积减少 3.796km²。

7.2 建议

一、做好河湖界线管理

压实河湖管理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工作经费，加强督导考核。开展调整后的划界成果公告，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公众参与，确保河湖划界“红线”落地见效。完善河湖管理或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河湖调整后的划界成果上图，建立河湖划界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促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做好河湖调整后的划界成果与“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衔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共享。

二、研究划定保护范围

湖泊、水库等水体流动性差，水环境生态一旦遭到破坏，便很难恢复，建议在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基础上，进一步划定保护范围，以便加强对湖泊、水库等水生态环境的保护。

三、强化河湖空间管控

完善河湖管控相关制度与规划，进一步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限制性和禁止性行为，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土地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围湖造地和非法围垦河道。针对历史遗留问题，应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核实河湖管理范围内现状土地权属及性质，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适时调整河湖管理范围内土地经营权、

使用权。

附表：调整后管理范围界桩表、告示牌表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调整后）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208-430681-S4001	112.98337218°E	29.030020675°N	汨罗市 001
2	FE208-430681-S4002	112.98644063°E	29.027182898°N	汨罗市 002
3	FE208-430681-S4003	112.98884657°E	29.024945935°N	汨罗市 003
4	FE208-430681-S4004	112.99188448°E	29.022179077°N	汨罗市 004
5	FE208-430681-S0005	112.98260567°E	29.012361775°N	汨罗市 005
6	FE208-430681-S0006	112.97608284°E	29.009647154°N	汨罗市 006
7	FE208-430681-S0007	112.97924248°E	29.004381978°N	汨罗市 007
8	FE208-430681-S0008	112.97436891°E	28.995532029°N	汨罗市 008
9	FE208-430681-S0009	112.97219632°E	28.995411330°N	汨罗市 009
10	FE208-430681-S0010	112.97518430°E	29.013427728°N	汨罗市 010
11	FE208-430681-S0011	112.98408119°E	29.019803339°N	汨罗市 011
12	FE208-430681-S1012	112.95838026°E	29.008613163°N	汨罗市 012
13	FE208-430681-S1013	112.95491485°E	29.013854199°N	汨罗市 013
14	FE208-430681-S0014	112.96965090°E	29.021900826°N	汨罗市 014

备注：编码规则为“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共桩标识-界桩号”，其中岸别编码“L”代表左岸，“R”代表右岸，“S”代表缺省值，不区分左右岸；0 代表非共桩，1 代表干河（湖泊、水库）与支流（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共桩，2 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管理范围共桩，3 代表河道（湖泊）与拦河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共桩，4 代表跨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共桩。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调整后）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208-430681-S001	112.97787194°E	28.999592465°N	汨罗市告示牌 01
2	FE208-430681-S002	112.97288309°E	29.002081491°N	汨罗市告示牌 02
3	FE208-430681-S003	112.97149371°E	29.015165382°N	汨罗市告示牌 03
4	FE208-430681-S004	112.98328722°E	29.029949704°N	汨罗市告示牌 04

备注：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1)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2)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3) 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附件附图

附件 1：湘水发[2022]46 号文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湘水发[2022]46 号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 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规范有序开展我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工作，经研究，现将《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1 —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

为加强全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根据《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调整。

二、调整原则

遵循客观性，不得随意调整河湖管理范围。当涉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客观条件变化，引起划界标准改变时，应对河湖管理范围进行调整，如堤防新建（改、扩建）完成引起划界标准改变等。

三、调整程序

（一）划界成果调整审批

1. 长江干流、湘资沅澧四水干流及洞庭湖管理范围调整。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研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调整方案、调整前后的划界成果及支撑调整的佐证依据（相关文件、材料）。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审查会议，进行现场查勘（如有必要），形成书面意见，并联合行文报请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公示，并与同

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市管河湖管理范围调整。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研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调整方案、调整前后的划界成果及支撑调整的佐证依据（相关文件、材料）。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审查会议，进行现场查勘（如有必要），形成书面意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公示，并与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县管河湖管理范围调整。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研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调整方案、调整前后的划界成果及支撑调整的佐证依据（相关文件、材料）。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审查会议，进行现场查勘（如有必要），形成书面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公示，并与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辖区内河湖划界成果调整审批工作，每年度集中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不得随意申请调整。国家对河湖划界成果调整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告及成果提交

批准单位在官方网站公告调整后的划界成果，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整界桩与告示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度对辖区内调整的河湖划界成果（划界方案、图册、数据库及相关资料文件）进行汇总整理，统一行文提交至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

四、有关材料要求

（一）申请书及调整方案

申请书应包括调整事由、调整范围、原划界及调整后划界标准等（见附件1）。调整方案应包括河段基本情况、调整原因、调整范围和依据、标准等（见附件2）。

（二）调整后的河湖划界成果

应按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等规定的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提交河湖划界方案、图册及数据库等相关资料。

（三）相关佐证依据

可支撑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文件及技术资料等，如已完工的堤防等工程设计报告、相关批复、图纸及现场勘测情况等相关资料。

- 附件：1. ××（单位）关于调整××（河湖名称）部分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请示（样式）
2. ××（河湖名称）××（市县名称）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参考大纲

附件 2：汨水字[2023]18 号文

汨罗市水利局文件

汨水字〔2023〕18号

关于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对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的请示》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我局于2023年2月13日组织专家对《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形成了《初步设计》（报批稿）重新上报。经审查，我局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省发改委、省水利厅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发〔2022〕23号）精神，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

能力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归义镇城关涝片（湖溪垸）、罗江镇罗江涝片（罗江垸）、屈子祠镇屈子涝片（双楚垸）、白塘镇磊石涝片（中洲磊石垸）等，涉及双楚垸南阳闸泵站新建工程、湖溪垸百丈泵站、小桥湖泵站、涂家套泵站、朱砂桥泵站等4处泵站扩建工程、罗江垸范家垸泵站、中洲磊石垸长山泵站、二号渠桥闸结合泵站等3处泵站更新改造工程、整治长山-江南堤泵站联通渠5.2km、整治湖溪垸涂家套低排闸、朱砂桥涵闸、小桥湖低排闸、百丈低排闸等涵闸4处。

百丈泵站排涝面积 4.59km^2 ，现状装机 3 台 155kW，总容量为 465kW，设计流量 $3.36\text{m}^3/\text{s}$ ；小桥湖泵站排涝面积 3.16km^2 ，现状装机 2 台 155kW，总容量为 310kW，设计流量 $2.52\text{m}^3/\text{s}$ ；涂家套泵站排涝面积 5.75km^2 ，现状装机 3 台 155kW，总容量为 465kW，设计流量 $3.81\text{m}^3/\text{s}$ ；朱砂桥泵站排涝面积 4.76km^2 ，现状装机 1 台 155kW，总容量为 155kW，设计流量 $1.12\text{m}^3/\text{s}$ ，主要承担湖溪垸的汛期排涝。

范家垸泵站排涝面积 2.95km^2 ，现状装机 2 台 55kW，总容量为 110kW，设计流量 $1.16\text{m}^3/\text{s}$ ，主要承担罗江垸的汛期排涝。

长山泵站现状装机 10 台，8 台 160kW、2 台 155kW，总容量为 1590kW，设计流量 $12\text{m}^3/\text{s}$ ；二号渠桥闸结合泵站排涝面积 1.95km^2 ，现状装机 1 台 155kW，总容量为 155kW，设计流量 $1.3\text{m}^3/\text{s}$ 现状装机 1 台 155kW，主要承担磊石垸的汛期排涝。

归义镇城关涝片（湖溪垸）、罗江镇罗江涝片（罗江垸）、屈子祠镇屈子涝片（双楚垸）、白塘镇磊石涝片（中洲磊石

垸）主要存在电排能力不足、建设标准低、建筑物工程年久失修、机电设备严重老化、渠系不配套、设施不完善、管理设施薄弱等方面的问题，无法满足排涝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规模及任务

1、同意湖溪垸泵站的排涝标准采用20年一遇24h排至控制水位；同意罗江垸、双楚垸、中洲磊石垸排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即3日暴雨3日末排至田间作物允许耐淹水深。

2、同意根据《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等相关规定，确定南阳闸泵站、百丈泵站、小桥湖泵站、涂家套泵站、长山泵站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性建筑物为5级；朱砂桥泵站、范家垅泵站、二号渠桥闸结合泵站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性建筑物为5级；汤家坝泵站工程等别为Ⅴ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性建筑物为5级；涂家套低排闸等4处低排闸建筑物为4级；长山-江南堤泵站联通渠建筑物为5级。

3、同意本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为：新建泵站1处（南阳闸泵站1260kW）；扩建泵站4处（百丈泵站1260kW、涂家套泵站1430kW、小桥湖泵站1000kW、朱砂桥装机320kW）；更新改造泵站3处（长山泵站1600kW、二号渠桥闸结合泵站160kW、范家垅泵站150kW）；改造长山-江南堤泵站联通渠5.2km；整治湖溪垸涂家套低排闸、朱砂桥涵闸、小桥湖低排闸、百丈低排闸等涵闸4处。

三、工程投资

经审核，工程概算总投资15142.7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623.7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269.50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810.4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715.72 万元，独立费用 1794.86 万元，基本预备费 710.7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3.4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01.25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53.09 万元。

资金筹措：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

四、工程建设管理

请你中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工程建设前，设计单位应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审查意见做好施工图设计。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审批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法人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加强进度、质量和安全控制，规范资金管理，确保工程尽早完工受益。

附件：

- 1.《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 2.《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附件 3：汨水字[2017]70 号

汨罗市水务局文件

汨水字〔2017〕70号

关于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汨罗市 汨罗江尾闾涝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汨罗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洞庭湖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会后，设计单位对《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我局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我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主要是磊石垸，磊石垸地处南洞庭湖之滨，湘江、汨罗江尾闾，行政区划属汨罗市管辖，排水区包括白塘镇、桃林寺镇（原磊石乡、新塘乡、白塘乡、磊石渔场），排涝面积 36.28km^2 ，其中耕地面积2.32万亩，受益人口1.85万人。经过多年续建配套，垸内已建成 $10\times155\text{KW}$ 电排机埠1处，35KV输电线路12km，10KV配电线路17.3km，D2.4m电排出水闸1处，4×4m排水闸2处、节制闸2处，渠道46条64640m，大

堤块石及砼护坡12.4万m²。

二、工程新建缘由

磊石垸现状涝灾仍十分严重，包括：垸区种植结构发生变化、垸内调蓄能力下降、高撇洪渠失效、外河水情变化。垸区排涝设施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弱，已不能适应排涝工程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制约了区域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小康生活的实现，因此，加快泵站新建已迫在眉睫，非常必要。

三、水文

1、基本同意磊石垸排水原则，采用等高截流的方式，划分排水区间；

2、基本同意工程排涝标准、设计暴雨及排涝设计流量。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任务

基本同意新建磊石垸江南堤泵站及其配套设施，通过采取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和运行可靠、技术先进机电设备精准对接对本排区的排涝泵站进行新建，提高垸区泵站的排涝能力，减少洪涝灾害，为国家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基本同意磊石垸江南堤泵站装机容量2×315kw，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主泵房、新建一级检修闸及拦污栅，新建出水压力钢管，新建压力水箱，改造出水箱涵，进水渠疏挖，新建副厂房、办公楼、值班室，新增机电、金属结构、自动化通信

设施等。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 1、基本同意磊石垸江南堤泵站呈直线状布置，主泵房、进水前池、出水压力水箱及拦污检修闸在一条直线上；
- 2、基本同意工程等别为Ⅳ等，小（一）型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
- 3、基本同意江南堤泵站建筑物设计。

六、机电与金属结构

- 1、原则上同意电泵及电机型号的选择，电泵为潜水电泵1200HQB-50A；
- 2、基本同意泵站机房电气主接线方案和控制及保护设计方案；
- 3、基本同意江南堤泵站新增金属结构的项目。

七、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导流、布置及施工工期。

八、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进一步落实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岗位设置，推进工程管理单位的内部制度改革，落实人员经费和工程的维修养护经费等。

九、工程投资预算

1、同意编制依据执行湖南省水利厅湘水建管[2015]130号文颁发的《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制；定额执行湖南省水利厅湘水建管[2015]130号文颁发的《湖

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编制。相关文件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水利部《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试行）》（湘水建管[2016]62号）；

- 2、基本同意人工、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 3、基本同意工程取费标准；
- 4、基本同意工程总投资1777.7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909.06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377.57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161.11万元，临时工程40.92万元，独立费用204.45万元，基本预备费84.65万元。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 4：县（市）级初审意见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县（市）级初审意见

2025年8月14日，汨罗市水利局组织召开《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初步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汨罗市水利局、汨罗市自然资源局、白塘镇人民政府、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的汇报，对《方案》进行了审查和充分讨论，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号），遵循客观性原则，对部分湖段管理范围进行调整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成果。

三、进一步论证大明外湖泊罗市段（K0+000-K18+929段）管理范围调整的必要性，并完善相关佐证材料。

专家组签名

彭军波
2025.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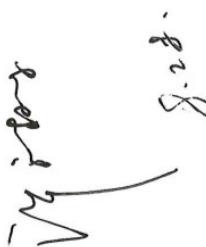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14日

彭军波 2025.8.28
陈勇 2025.8.28
梁海 2025.8.28
2025.8.28

汨罗市水利局技术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评审日期：2025年8月14日 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意见/专家个人书面意见	报告编制单位修改说明 (须简要说明修改过程)	专家确认情况及签字
<p>1、目的是什么，方案里面不充分。不应该只是高程变化，加强管理，地方政府诉求。</p> <p>2、黄线范围内是什么地类，要附图说明。</p> <p>3、与三区三线的范围要附图体现有没有与永农和生态红线重叠。</p> <p>4、不要体现分区图，应该是局部放大图，分区就要有区块的名称。</p> <p>5、还要套合国家储备资源数据和恢复类地类。</p>	<p>1、已修改完善，详见P12-13，章节“2.3.1”。</p> <p>2、已修改完善，详见P5-6，章节“1.5”。</p> <p>3、已修改完善，详见附图1。</p> <p>4、已修改完善，详见附图3-19。</p> <p>5、已修改完善，详见P5-6，章节“1.5”。</p>	 8.28.

备注：1、此表可分多张填写；2、报告编制单位需逐条对应专家原评审意见填写修改说明，专家需逐条签字确认修改情况。

汨罗市水利局技术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评审日期：2025年8月14日 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意见/专家个人书面意见	报告编制单位修改说明 (须简要说明修改过程)	专家确认情况及签字
<p>1、大明外湖全段无堤防，这种说法是否准确，该范围内是否有涉河建筑物、水工程之类。</p> <p>2、文本中补充《长山泵站控制水位技术报告》，长山泵站位置在哪里，文本中未标记。</p> <p>3、文本中提到最高控制水位25.30m，需补充该水域历年最高水位数据。</p> <p>4、面积单位第2页是 km²，第13页是 m²，建议统一面积单位 m²。</p>	<p>1、已修改完善，根据原划界方案，大明外湖汨罗市段全线均为无堤防段，详见P6，章节“1.6”；已补充涉河建筑物，详见P5，章节“1.4”。</p> <p>2、已修改完善，详见P12-13，章节“2.3.1”。</p> <p>3、已修改完善，详见P3，章节“1.2.2”。</p> <p>4、已修改完善，详见P14，章节“3.1”。</p>	 

备注：1、此表可分多张填写；2、报告编制单位需逐条对应专家原评审意见填写修改说明，专家需逐条签字确认修改情况。

汨罗市水利局技术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评审日期：2025年8月14日 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意见/专家个人书面意见	报告编制单位修改说明 (须简要说明修改过程)	专家确认情况及签字
<p>1、规范性文件增加《湖南省河湖划界动态调整工作指引》； 2、调整必要性增加历史性沿袭及土地权属等方面资料。</p>	<p>1、已修改完善，详见 P17，章节“3.2.2”。 2、已修改完善，详见 P5-6，章节“1.5”。</p>	 2025.8.28

备注：1、此表可分多张填写；2、报告编制单位需逐条对应专家原评审意见填写修改说明，专家需逐条签字确认修改情况。

汨罗市水利局技术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评审日期：2025年8月14日 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意见/专家个人书面意见	报告编制单位修改说明 (须简要说明修改过程)	专家确认情况及签字
<p>理由。</p> <p>1、补充大明外湖历史水位调查成果，确定划界水位。 2、局部调整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补充长山泵站批复文件。 4、补充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图。 5、补充调整范围明细表。</p>	<p>1、已修改完善，详见 P3, 章节“1.2.2”; P21, 章节“4.4.1”。 2、已修改完善，详见 P22, 章节“4.5.2”及附图 3-19。 3、已修改完善，详见 P35-38，附件 2。 4、已修改完善，详见附图 1。 5、已修改完善，详见 P14, 章节 “3.1”。</p>	<p>补充大明外湖历史水位 长山泵站批复文件 “三区三线”图 调整范围明细表 曹阳 2025.8.18</p>

备注：1、此表可分多张填写；2、报告编制单位需逐条对应专家原评审意见填写修改说明，专家需逐条签字确认修改情况。

附件 5：市级审查意见

《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审查意见

2025年11月14日，岳阳市水利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岳阳市水利局北院主持召开了《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汨罗市水利局、汨罗市自然资源局以及《调整方案》编制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调整方案》的汇报，对《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和充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调整方案》基础资料较详实，技术路线正确，划界依据合法合规、标准基本合适，成果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基本满足《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湘水发[2022]46号)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要求，原则同意《大明外湖泊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调整方案》修改意见如下：

1. 补充完善编制依据及相关基础资料；
2. 复核划定水位；
3. 补充完善调整后界桩表及告示牌表；
4. 完善文本报告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王其林 刘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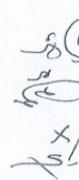
李红 兰风

2025年11月14日

岳阳市水利局技术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评审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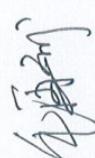
技术审查意见/专家个人书面意见	报告编制单位修改说明 (须简要说明修改过程)	专家确认情况及签字
<p>1、补充完善编制依据及相关基础资料； 2、复核划定水位； 3、补充完善调整后界桩表及告示牌表； 4、完善文本报告及附图、附件。</p>	<p>1、已修改完善，详见 P17-19，章节“3.2”； 2、已修改完善，详见 P3，章节“1.2.2”； 3、已修改完善，详见 P30-31，调整后界桩表、告示牌表； 4、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及附图。</p>	  

备注：1、此表可分多张填写；2、报告编制单位需逐条对应专家原评审意见填写修改说明，专家需逐条签字确认修改情况。

岳阳市水利局技术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评审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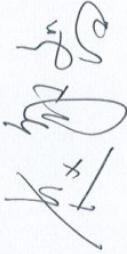
技术审查意见/专家个人书面意见	报告编制单位修改说明 (须简要说明修改过程)	专家确认情况及签字
<p>1、补充长山电排控制大明湖（汨罗江）水位其水系关系情况（补充水系示意图）。</p> <p>2、核实调整界线。</p> <p>3、补充界桩变化情况（补充界桩、告示牌表）。</p>	<p>1、已修改完善，详见P13-14，章节“2.3.1”；</p> <p>2、已对调整界线进行复核；</p> <p>3、已修改完善，详见P30-31，调整后界桩表、告示牌表。</p>	

备注：1、此表可分多张填写；2、报告编制单位需逐条对应专家原评审意见填写修改说明，专家需逐条签字确认修改情况。

岳阳市水利局技术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评审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意见/专家个人书面意见	报告编制单位修改说明 (须简要说明修改过程)	专家确认情况及签字
<p>1、进一步复核文本报告文字部分内容。 2、完善附图、附件相关内容。 3、明确相关数据引用年份的说明（历史最高洪水位、三调数据年份等）。</p>	<p>1、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 2、已修改完善，详见附图、附件； 3、已修改完善，详见详见 P6-7，章节“1.5”。</p>	

备注：1、此表可分多张填写；2、报告编制单位需逐条对应专家原评审意见填写修改说明，专家需逐条签字确认修改情况。

岳阳市水利局技术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评审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意见/专家个人书面意见	报告编制单位修改说明 (须简要说明修改过程)	专家确认情况及签字
<p>1、进一步明确划界与“三区三线”的关系； 2、P12，其他原因“设计水位发生变化”表述不准确，建议修改为“采用的设计水位”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3、加强文本校核，P2、P3。 4、文字表述进一步准确，P5，土地权属情况章节。</p>	<p>1、已修改完善，详见P6-7，章节“1.5”； 2、已修改完善，详见P13-14，章节“2.3.1”； 3、已修改完善，详见P2-3，章节“1.1”、“1.2”； 4、已修改完善，详见P6-7，章节“1.5”。</p>	

备注：1、此表可分多张填写；2、报告编制单位需逐条对应专家原评审意见填写修改说明，专家需逐条签字确认修改情况。

岳阳市水利局技术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大明外湖汨罗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评审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意见/专家个人书面意见	报告编制单位修改说明 (须简要说明修改过程)	专家确认情况及签字
<p>1、复核大明外湖排涝出口是否为长山电排。 2、复核长山电排的控制水位。 3、同意划界水位依据不再采用中洲电排设计水位。</p>	<p>1、已修改完善，详见P3，章节“1.2.2”； 2、已修改完善，详见P3，章节“1.2.2”； 3、已根据已经修改完善报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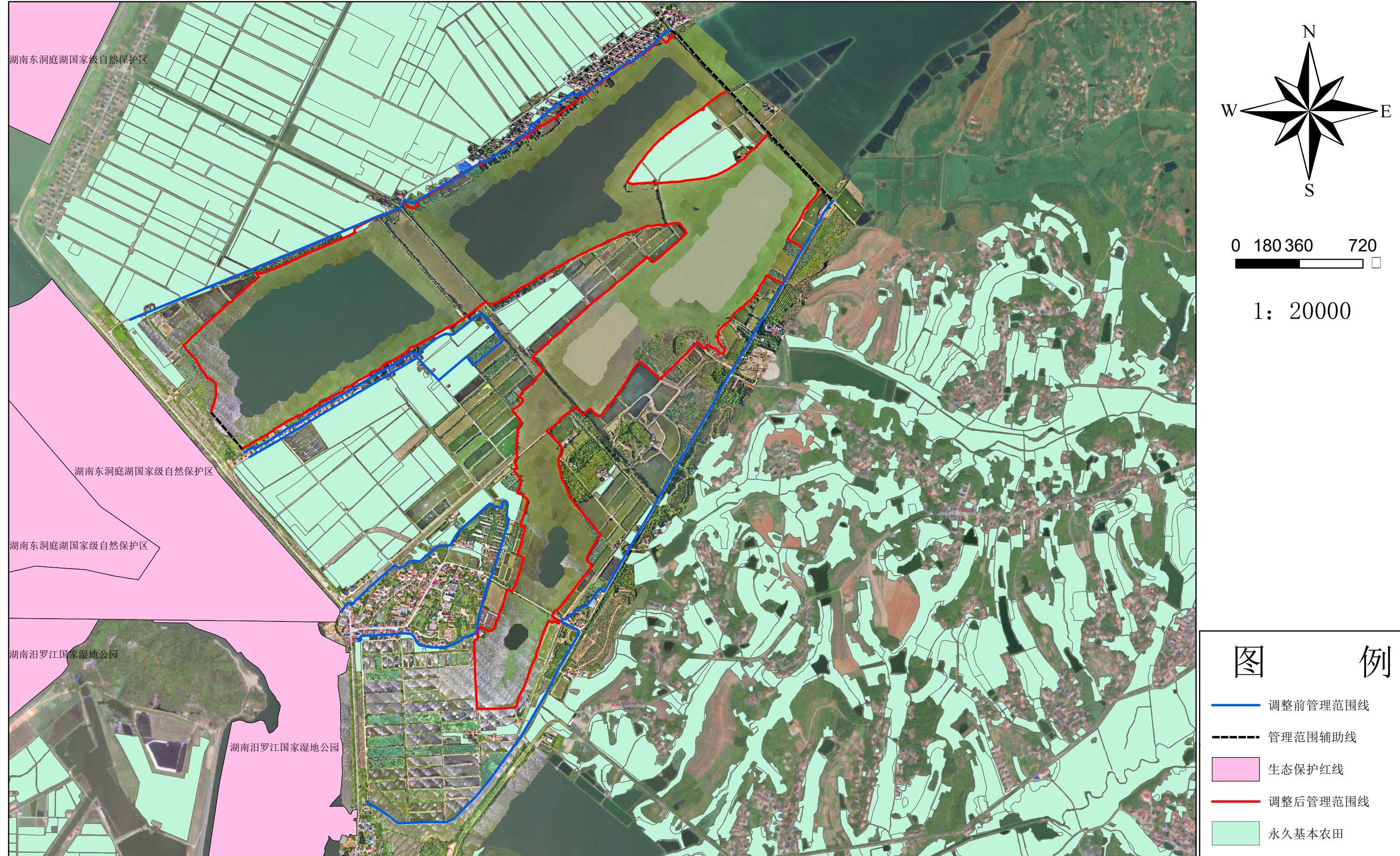
备注：1、此表可分多张填写；2、报告编制单位需逐条对应专家原评审意见填写修改说明，专家需逐条签字确认修改情况。

附图 1：大明外湖泊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定调整与三区三线关系图

附图 2：大明外湖泊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定调整索引图

附图 3-19：大明外湖泊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分区图 1/17-17/17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与三区三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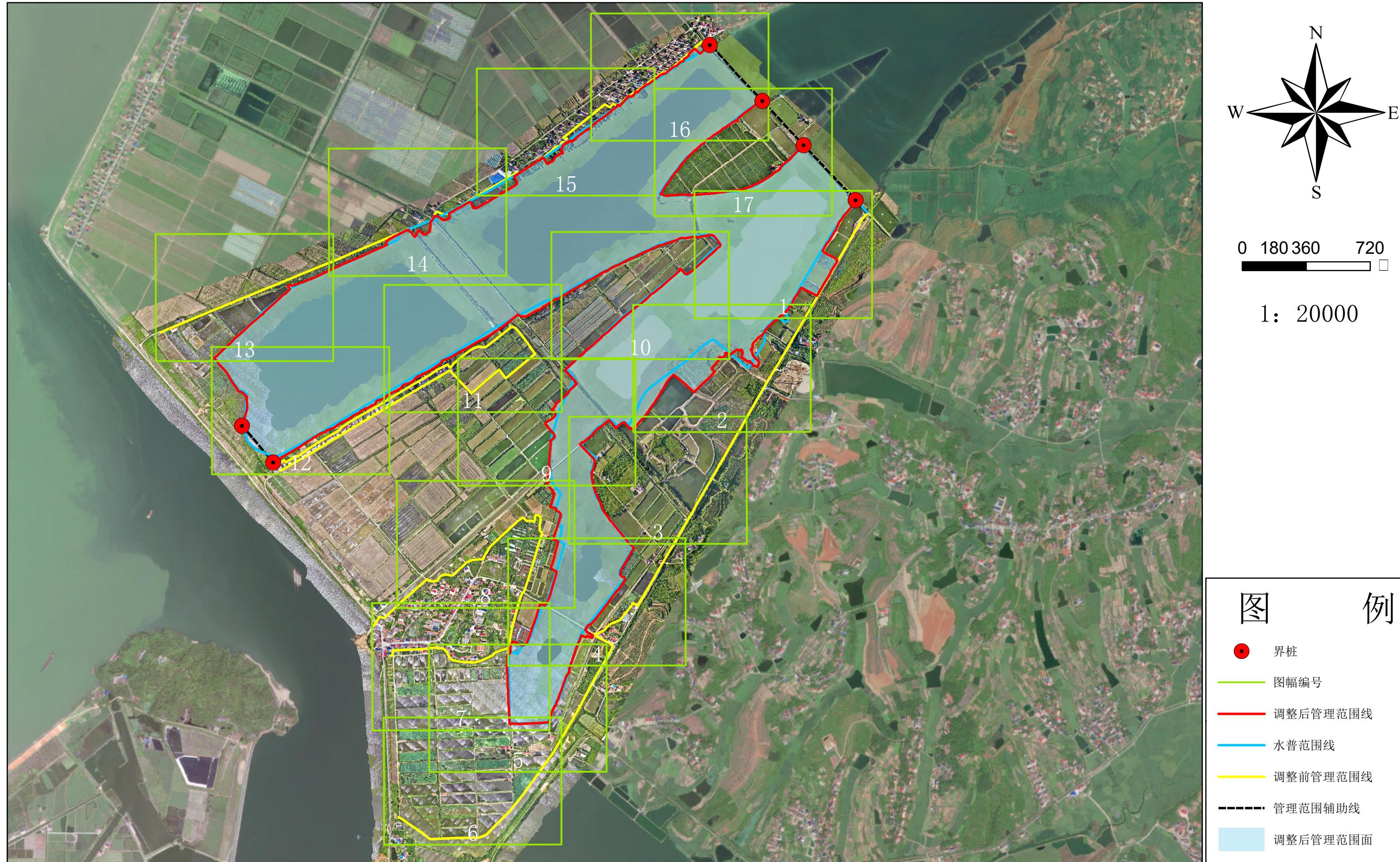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20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定调整索引图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20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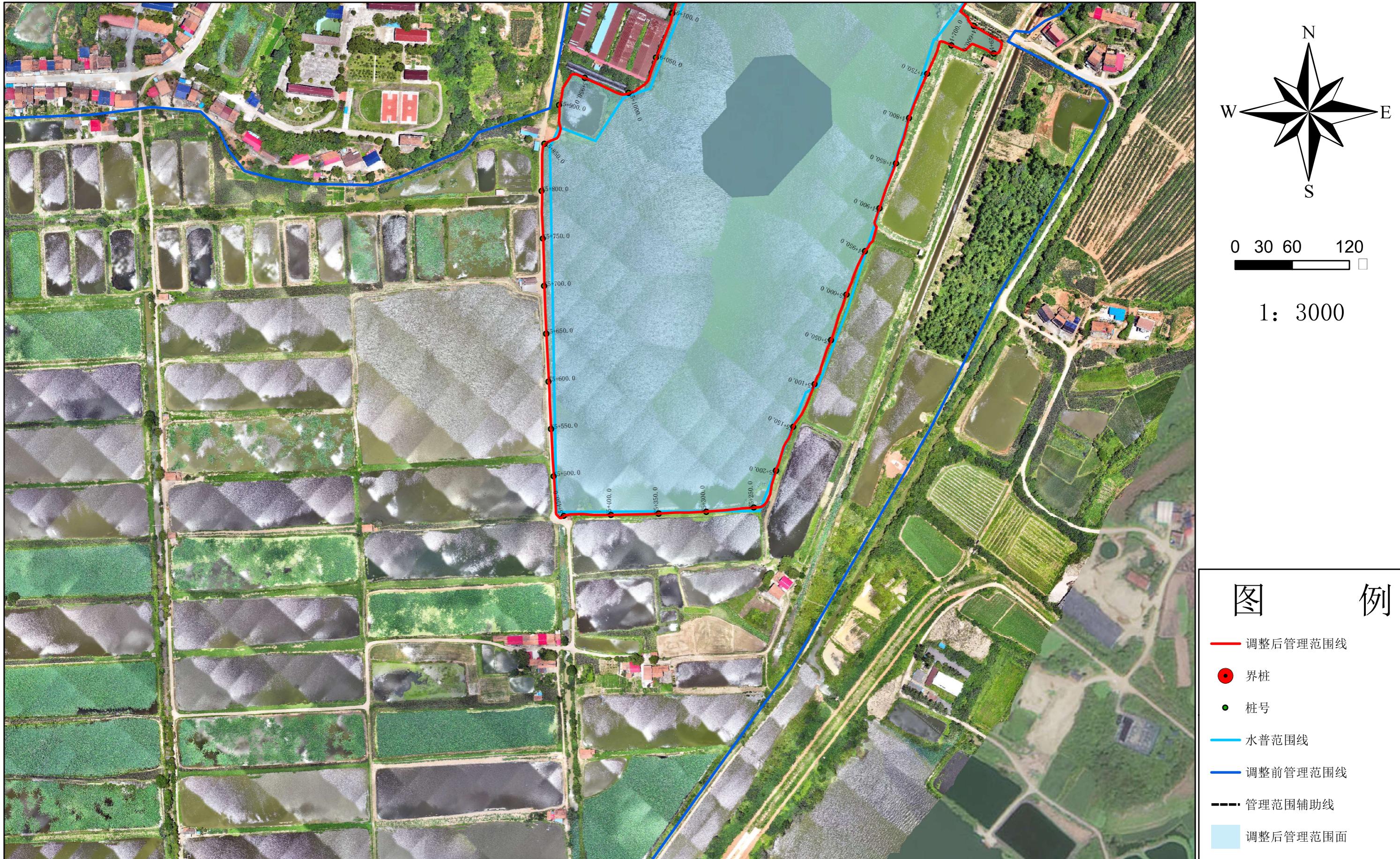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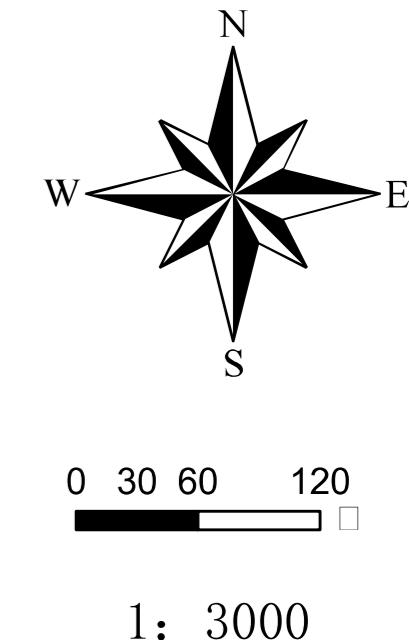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图例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 界桩
- 桩号
- 水普范围线
- 调整前管理范围线
- 管理范围辅助线
- 调整后管理范围面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10/17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11/17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批准单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 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 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 1: 3000

制图单位: 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 胡杰
审核者: 周远宁

12/17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14/17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15/17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大明外湖（汨罗市段）湖泊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前后对比图



批准单位：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航摄，2025年8月划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湖南信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者：胡杰
审核者：周远宁

17/17